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李頡儀 技士

電話：06-5051001分機2537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會授南建字第113003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內政部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重大建設計畫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8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31136376號函。
- 二、查科學園區之新設或擴建有關作業，悉依本會「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應考量產業政策規劃、資源調配運用、國土發展策略、環境衝擊評估等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跨部會協調及籌設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屏東縣政府衡酌該縣產業及城鄉發展趨勢，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擘劃地方發展藍圖，預留未來產業發展用地，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如完善生活機能、優化聯外交通等)，尚符均衡臺灣之政策目標，前揭部分用地或得為本會未來科技產業發展需用之評估替選區域，惟現階段尚未經「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作業要點」評估籌設，爰尚無報請行政院核定。
- 四、綜上，本案屏東縣政府繪制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部分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用地範圍及開發期程事宜，本會尚無意見，仍請依權責審議卓處。

國土計畫組



1130097856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企劃組、  
建管組

主任委員吳誠文

電 2024/09/18 文  
交 14:50:03 章

裝

訂

線

